

采购项目编号：LHZBZC2026095B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及补偿项目
(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岐 山 县 飞 播 管 理 站
(岐 山 县 野 生 动 植 物 保 护 站)

代 理 机 构：凌 辉 建 设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澄清、公布最终报价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的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3、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作无效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4、“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确保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5、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提前一小时进入宝鸡市政府采购“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项目的虚拟开标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虚拟开标大厅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虚拟开标大厅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活动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6、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锁来解密投标文件)。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任何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运行无故障。

7、活动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澄清、说明、补正、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说明、补正、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观看活动组织、投标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及补偿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及补偿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HZBZC2026095B

项目名称：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及补偿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3,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及补偿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5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及补偿项目（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2(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及补偿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98,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8,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林业服务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及补偿项目（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8,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及补偿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1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及补偿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及补偿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4）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2(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及补偿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具有中国保险监管机构出具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指标，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视为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

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4)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5)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06日 至 2026年07月10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1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2、供应商须于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采购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报名并打印报名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格式），未按时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3、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及格式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本项目监督机构为：岐山县财政局 电话：0917-8219462

7、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张泽莹

注意事项：建议使用IE11或者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供应商电脑需配备耳麦。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飞播管理站(岐山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地址：岐山县朝阳路55号

联系方式：0917-8226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

联系方式：0917-36671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泽莹

电话：0917-3667177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标段名称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及补偿项目（二标段）
2	标段编号	LHZBZC2026095B
3	采购人	名称：岐山县飞播管理站(岐山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地址：岐山县朝阳路55号 联系人：苗建梅 电话：0917-822667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A座22层 联系人：张泽莹 电 话：0917-3667177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二标段：预算金额：198,800.00元 最高限价：198,800.00元 供应商每轮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第二轮报价高于或等于首轮报价，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三章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及补偿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具有中国保险监管机构出具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

		证（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指标，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视为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4）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5）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4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17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2天 形式：书面形式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2人。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16日09时00分
21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线上提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22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3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书等。 金额：（大写）：叁仟元整 （小写）：¥3000.00元 帐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8469 （此账户为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主账户跟随项目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子账户）。 转账须注明：“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注：（1）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应从各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入保证金子账户，禁止个人账户转账，供应商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并将回执单复印件附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查验，并将保函复印件附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3）供应商以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的，需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

		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2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制作工具中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注：上传投标文件后，请插入加密用证书 Key，点击模拟解密按钮来对投标文件进行模拟解密，以确保开标时能正常解密！
2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7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29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1	标的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注：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电子版（U 盘）1 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提供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33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进行下浮 <u>10%</u> 计取。
----	-------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采购单位或委托招标单位的法人代表
- 2、监督机构：指公共组织内设专门的行政监督机构
- 3、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受采购人委托代为组织招标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4、响应单位：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磋商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主要条款
- 1-5、响应文件格式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公布的采购公告中的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响应文件的编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响应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无效。

2、合格响应单位要求：

2-1、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及补偿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具有中国保险监管机构出具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指标，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视为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4）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5）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上均为各响应单位必备要求，各响应单位在磋商时按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述资格文件，在资审过程中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审查结果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3、限制响应要求

3-1、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1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响应单位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5-1-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5-1-2、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对应上传至指定位置，如未按要求提供，导致与之相关的评分项不得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3、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有效，如因扫描件模糊不清磋商小组无法辨认导致不得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响应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5-2-2、磋商报价表。响应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2-3、响应单位出具的合格响应单位要求文件，证明参加响应单位是响应本项目采购的合格响应单位。

5-3、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4、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响应报价

6-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报价、服务期限、质量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6-2、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竞争性磋商范围规定的服务及其配套技术的所有费用。

6-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竞争性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所有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费用、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

费等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5、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7、磋商保证金：

7-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提交磋商保证金后，各响应单位须将其交纳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3、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并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7-4、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磋商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7-5、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6、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6-1、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6-2、成交供应商将已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6-3、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响应文件有效期

8-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补充和修改

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送达代理机构处递交。

2、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评审或影响评审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或上传失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响应单位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6、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单位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响应单位须委派代表线上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时，由响应单位携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方可进行后续磋商流程。

3、对响应文件的解密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导入响应文件，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交磋商小组评审。

4、宣布磋商会议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

5、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成交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审

1、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选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资格性评审标准：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查，缺项或一项不合格要求即不合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合同包 1(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及补偿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拟派代表参加磋商全过程，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具有中国保险监管机构出具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指标，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视为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4）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

码)；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制是否严重缺项、漏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期限、质量标准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7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是否超出或等于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
8	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表（若有）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5-1-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4、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响应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7、磋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要素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报价，存在影响服务质量、无法诚信履约情形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核查，要求供应商提交成本相关佐证材料，不能合理说明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
技术部分 (40 分)	服务方案 (25 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制定完整实施方案，覆盖承保、报案受理、现场查勘、损失理赔、数据对接、应急处置全流程，流程清晰、服务机制贴合农户及林业管理实际，包含①承保服务方案；②报案受理服务方案；③现场查勘处置方案；④理赔支付服务方案；⑤数据对接管理方案；⑥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对应板块内容完整详实，全流程环节均有详细阐述，无关键流程缺失； 2. 可实施性：贴合本地山区环境、农户生产、林业监管要求，服务流程、人员配置、操作机制清晰可行。 三、赋分依据（满分 25 分） ①承保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两项均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②报案受理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两项均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③现场查勘处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两项均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④理赔支付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两项均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⑤数据对接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两项均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⑥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5 分，满分 5 分；两项均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每有一项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0 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全流程服务制定完善质量管控保障方案，内容包含①全流程服务质量管控措施；②投诉及纠纷处置保障机制等。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各板块内容完整详实，覆盖服务全流程质量管控要点，阐述详细全面； 2. 可实施性：贴合项目本地农户、林业管理实际，管控机制、约束手段清晰落地可行。 三、赋分依据（满分 10 分） ①全流程服务质量管控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5 分，满分 5 分；两项均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②投诉及纠纷处置保障机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5 分，满分 5 分；两项均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每有一项评审标准存在缺陷，根据缺陷内容，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保密管理方案（5 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农户投保信息、损失数据、林业台账等涉密资料制定完整保密管理方案，内容包含①数据信息保密管控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覆盖客户信息、业务数据、内部档案等全部保密要点，内容阐述完整详细； 2. 可实施性：保密管理制度、操作流程贴合保险业务实际，约束措施落地可行。 三、赋分依据（满分 5 分） ①数据信息保密管控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5 分，满分 5 分；两项均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的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专业团队配置 (12分)	本项目配备人员数量 (6分)	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为本项目投入的人员数量, 人员总数 ≥ 4 人基础得2分, 每增加一人得1分, 最高得6分, 未配备不得分。 注: 提供人员有限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项目专业技术团队配置 (6分)	①每配备1名专职查勘理赔人员得1分, 最高得3分; 未配备不得分; ②每配备1名乡镇对接专员得1分, 最高得3分; 未配备不得分; 注: 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属地化机构 (3分)	属地化机构 (3分)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属地化线下服务机构(营业网点)得3分, 无则0分。 注: 提供相关有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等), 未提供佐证不予计分。
查勘车辆配置 (3分)	查勘车辆配置 (3分)	为本项目配备专用查勘车辆, 每提供1辆专用查勘车得1分, 最高得3分; 未配备得0分。 注: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等资料)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06月至今)类似野生动物致害赔付项目业绩, 每个业绩得3分, 满分12.0分, 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8.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8-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 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8-1-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times$ (1-10%)。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1-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2）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1-5、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 30分钟，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1-6、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八、询问、质疑及投诉

8.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流程、评审规则、项目需求、缴费、保证金等事项存在疑问，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可书面、线上、现场递交。

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商业秘密，答复内容仅作参考，不修改采购文件效力。

8.2 质疑

1、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或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6）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或自行下载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签订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定标或确定成交单位后，中标（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所发生的采购代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十二、重新采购

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两家，按竞争性磋商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十三、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标段名称：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及补偿项目（二标段）

二、采购内容

1、投保范围：覆盖项目实施区 705 户在册农户，合计 2840 人，以村委会提供农户户籍人口为投保基数统一投保，保险保障全域覆盖项目实施区域。

2、保障险种：包含野生动物致害人身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农作物及经济作物损失保险三类保障。

3、统一保险方案标准：

保险责任细则	统一标准	备注
整体累计赔偿限额	100万	
人身死亡伤残限额	每人30万元	
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每人1万元	
家庭财产赔偿限额	每户0.8万元	
医疗赔付规则	免赔100元，赔付比例为80%	
财产损失赔付规则	免赔100元	
累计家庭财产损失	12万	

注：财产损失包括农作物、经济作物，赔付限额1亩以上。

4、服务内容：包含 24 小时报案接报、现场查勘定损、理赔支付、季度理赔台账报送、农户保险政策宣传全流程服务。

5、报价约束：本项目为包干总价，报价包含全部保费、承保、查勘、理赔、人工、税费、宣传物料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商务要求

1、项目范围：采购人项目实施区域。

2、服务期：保险服务期限与保险责任期间保持一致，保险保障周期2年，承保、查勘、理赔服务同步覆盖完整保险周期。

3、付款方式：供应商按照中标结果，签订相关合同后，须先行出具保单，采购人依据保单金额支付合同款项。

4、违约责任：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保险中断、无故拒赔、拖延赔付、擅自缩减保险责任，给农户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损失。

5、服务标准：全流程服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服务通则》（T/CAPMA 0001-2019）、《保险理赔服务规范》（GB/T 36632-2018）及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同时满足本文件投保、查勘、理赔全部专项要求。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采购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及补偿项目（二标段）”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及补偿项目（二标段）保险合同

二、保险期间

保险服务期限与保险责任期间保持一致，保险保障周期 2 年，承保、查勘、理赔服务同步覆盖完整保险周期。

三、承保内容

1. 承保对象

覆盖项目实施区 705 户在册农户，合计 2840 人，以村委会提供农户户籍人口为投保基数统一投保，保险保障全域覆盖项目实施区域。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上述承保对象在岐山县行政区域内遭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人身伤残、死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救助补偿责任。

4. 除外责任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4.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4.2 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4.3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4.4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4.5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4.6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4.7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4.8 因被保险人挑衅、故意投打、盗猎野生动物等行为导致的伤害；

4.9 在已明令禁止进入的野生动物保护区、危险区域等造成的伤害；

4.10 法律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四、保险责任限额

具体分项限额如下：

保险责任细则	统一标准	备注
整体累计赔偿限额	100万	
人身死亡伤残限额	每人30万元	
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每人1万元	
家庭财产赔偿限额	每户0.8万元	
医疗赔付规则	免赔100元，赔付比例为80%	
财产损失赔付规则	免赔100元	
累计家庭财产损失	12万	

注：财产损失包括农作物、经济作物，赔付限额1亩以上。

五、理赔程序与服务要求

1. 及时报案

发生保险事故后，由申报人或所在镇、村（居委会）在 48 小时内向乙方报案。

2. 现场勘查

人身伤亡案件，乙方接到报案后 2 小时内会同镇办赴事故现场勘查。

3. 收集材料

乙方应“一次性”告知申报人应收集的所有理赔资料，并提供指导。

— 因野生动物伤害导致自然人死亡的，死者亲属出具书面申请、死亡证明、户口注销单等材料。

— 因保护野生动物伤害住院治疗的，在治疗终结后，及时向乙方提供认定证明、入院诊断证明、出院小结、医院结算清单及医疗发票等证明材料。

— 被害人就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申报医疗理赔时，需向乙方提供加盖上述医疗保障部门公章的票据复印件。

4. 保险理赔

乙方接到报案后，在 15 天内完成审核确认，审核确认后，赔款金额在 1 万元人民币（含）以下案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理赔款支付到受益人账户，万元以上案件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理赔款支付到受益人账户。

5. 理赔信息通报

在赔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采购人报送赔案处理情况。每月汇总上报理赔情况统计表。

6. 争议处理

若服务对象对乙方的理赔决定、金额或服务有异议，有权在收到理赔决定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服务对象代表及相关方进行复核，并将书面复核结果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7. 服务监督与投诉

乙方必须在岐山县设立并公布 7×24 小时专项服务热线，并指定专职服务经理。采购人同时设立本项目公开监督电话，受理社会公众对乙方服务的投诉与监督。乙方须按月向采购人报送服务投诉及处理情况报告。

六、乙方其他要求

1. 出具保单：乙方应在收到首期保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以甲方为投保人的正式保险单及发票。

2. 服务团队：乙方应为本项目组建专项服务团队，指定专职服务经理，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相关信息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书面报甲方备案。

3. 数据与报告：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报送理赔统计、服务投诉处理等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 保密义务：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受害人的任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七、甲方的协助义务

1. 信息提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承保所需的、由公安部门统计的户籍人口及居住证管理相关基础数据支持。

2. 协助查勘：在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应协调林业、乡镇等相关部门，为乙方的现场查勘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3. 争议协调：甲方在收到服务对象的理赔复核申请后，应依约组织协调。

八、履约验收

1. 本项目为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在项目服务期满或合同约定的验收时点，采购人应组织履约验收。

2. 验收时，应邀请本项目的服务对象代表（如：岐山县范围内曾获得本项目保险理赔的农户、相关村镇基层组织代表等）参与，并听取其评价意见，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依据。

3. 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将验收结果（包括服务对象的评价意见摘要）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采购人指定的媒体上向社会进行公告。

九、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供应商按照中标结果，签订相关合同后，须先行出具保单，采购人依据保单金额支付合同款项。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任何一项服务时效（如查勘、赔款支付、信息报送等），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_____违约金，并负责消除影响。

2. 因乙方原因导致保险责任中断，或在发生保险事故时无正当理由拒赔、拖赔的，除应足额支付赔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笔赔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_____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一、其他事项

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商业惯例。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本项目保险标的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如因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必须修改或终止，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或终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持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自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及补偿项目（二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LHZBZC2026095B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企业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
5. 税收缴纳证明
6. 社保缴纳证明
7. 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信用记录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0. 响应函
1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3. 供应商承诺书
14. 响应偏离表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5. 服务方案
1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17.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材料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标段名称、标段编号）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 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

3、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中国保险监管机构出具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指标，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视为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提供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加盖公章）

5.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

企业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商业信誉良好，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改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未发生过诉讼争议、违法或不良记录，没有被法院或检察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执业期间_____（有或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以上承诺及声明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0.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标段名称、标段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单位首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 6、磋商文件有效期：_____，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 8、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标段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

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招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以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的，需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3. 供应商承诺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范本）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采购内容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中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标段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5.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及评审办法自主确定，格式自拟。

1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注：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7.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的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